# 高雄市第4屆路竹區竹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路竹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路竹區竹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| 出 生<br>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| 學歷          | 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歷              | 政  |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| 王美田 | 38年8月6日   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| 省立台南高農畢業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第三、四屆         | 1、推動公所各項政策,實行里<br>2、全力竭誠為民服務處<br>3、重視環保,加強社區各處聯<br>品質。<br>4、水溝、路燈、道路爭取維修<br>5、爭取路面平整,水溝暢通<br>6、用心服務,關懷弱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改推行政令。<br>亂清除,促進里民優質生活<br>改建。       |
| 2  |    | 程啓龍 | 60年4月5日   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| 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 | 路竹後備軍人輔<br>路竹青年商會20<br>路竹青溪協<br>路竹青溪協 | 105年會長<br>員會會長 | 一、維護里民居家安全,交通順<br>交通順<br>交達等<br>一、關懷弱勢族群,結合。<br>一、開懷弱勢,結合。<br>一、定期舉<br>會。<br>一、定期學所<br>一、定期學所<br>一、主張行東里民所<br>五、維護行東里環境衛生。<br>一、共同創造和諧快樂的里民生 | 一體,為里民服務。<br>一燈謎晚會、中秋節聯歡晚<br>一共同擁有。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| 編號  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        |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  | 原住民<br>所屬村里 | 備 | 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0207 | 竹東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| 竹南里中正路63號     | 竹東里  | 12-16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0208 | 路竹國小1年4班教室           | 竹南里中山路712巷16號 | 竹東里  | 4-11,17,18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0209 | 蔡文國小第2棟第1間<br>(1年4班) | 竹西里國昌路548號    | 竹東里  | 1-3,19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0210 | 蔡文國小第2棟第3間<br>(1年6班) | 竹西里國昌路548號    | 竹東里  | 20-22      | 竹東里         |   |   |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 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<b>置</b> 選欄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號次          | 號 |
| 欄           | 次 |
| 相           | 相 |
| 片欄          | 片 |
| 候選          | 姓 |
| 人<br>姓      |   |
| 名欄          | 名 |

####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 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。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